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504/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邵家臻議員(主席)
鄭俊宇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缺席委員：田北辰議員, BBS, JP
黃碧雲議員

列席議員：胡志偉議員, MH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I 及 I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徐英偉先生, JP

議程第 III 項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林偉葉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⁴
陳秀英女士

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
首席行政主任(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
張淑逯女士

學生資助處高級副監督
唐潔雯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何錦標先生

議程第 IV 及 V 項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彭潔玲女士

議程第 IV 項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署任)
張林淑儀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丘紹箕先生

香港警務處
總督察(家庭衝突及性暴力政策組)(刑事部)
黃秀玲女士

議程第 V 項

社會福利署
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1
蕭建香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3)
任向華先生, JP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V 項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吳衛東先生

社區組織幹事
陳仲賢先生

研究員
黃冠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經辦人/部門

-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054/17-18(01) 、
CB(2)1082/17-18(01)及 CB(2)1107/17-18(01)號
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政府當局就 2018-2019 年度資助福利服務的收費調整提交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2)1054/17-18(01)號文件)；
- (b) 郭家麒議員於 2018 年 3 月 19 日有關要求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盡早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的函件(立法會 CB(2)1082/17-18(01)號文件)；及
- (c) 陸頌雄議員於 2018 年 3 月 22 日有關要求事務委員會盡快與教育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兒童精神健康及照顧者支援措施的函件(立法會 CB(2)1107/17-18(01)號文件)。

關於上文(b)及(c)項，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4 月 23 日與衛生事務委員會及教育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討論範圍包括兒童照顧者支援措施。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142/17-18(01)至(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5 月 14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下列項目：

- (a) "特殊需要信託"的初步框架；及
- (b) 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

主席建議邀請團體就上文(b)項表達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III. 向領取社會保障、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的人士發放額外款項，以及向需要學習支援的學生發放一次性津貼

[立法會 CB(2)1142/17-18(03)至(04)號文件]

3.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勞福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向領取社會保障、在職家庭津貼("職津")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人士發放一次性額外款項("一次性額外款項")；發放與關愛共享計劃("該計劃")有關的社會保障一次性差額款項；及向有經濟需要學生發放一次性津貼("一次性津貼")的安排。

發放款項

4. 潘兆平議員表示，鑒於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豁免 2018-2019 年度 4 個季度的差餉，沒有擁有物業或須繳付租金的人士亦應獲發特別津貼。潘議員察悉社會福利署("社署")計劃在 2018 年 8 月起向合資格學生發放一次性津貼，他詢問為何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在 2018 年 10 月起才可發放一次性津貼。潘兆平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詢問一次性額外款項及與該計劃有關的社會保障一次性差額款項會於何時發放。

5. 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及有關推行該計劃的撥款的《條例草案》修正案獲得通過後，社署、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和勞工處會調整其電腦系統，以期發放一次性額外款項及一次性差額款項。預計有關款項最快可於《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的一個月發放。至於社署向合資格學生發放一次性津貼，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助理署長(社會保障)")表示，由於社署已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合資格學生的資料，一次性津貼約在 2018 年 8 月起會向這些學生發放。學生資助處高級副監督表示，學資處將須加強其電腦系統及進行測試，以發放一次性津貼予大約 30 萬名合資格的小學至大專學生。此外，學資處亦需進行資料配對，與教育局及各大專院校核實有關學生的情況，以確認他們符合一次性津貼的申領資格。鑒於相關資料在 2018 年 9 月新學年才可備妥，學資處會由 2018 年 10 月起向合資格學生發放一次性津貼。

6. 就陳志全議員詢問申領一次性額外款項的截算日期，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首席行政主任回應時表示，在適用期(即由通過《條例草案》的該個月份的第一天起至通過《條例草案》當天("通過當天")，以及該個月份的之前 6 個曆月)內提交申請(而最終獲批)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已在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易名為職津)/職津申請住戶，符合資格領取一次性額外款項。預計一次性額外款項最早可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的一個月內發放。助理署長(社會保障)表示，在通過當天提交綜援/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申請的人士，若有關申請獲批而合資格日期為通過當天，他們將符合資格獲發一次性額外款項。

7. 梁志祥議員詢問，長者若在公布發放一次性額外款項的當天("公布當天")合資格領取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並在公布當天後申請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會否符合資格獲發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的一次性額外款項。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通過當天合資格並申請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將符合資格獲發一次性額外款項。陳志全議員詢問，領取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的人士若在一次性額外款項發放之前離世，政府當局會否扣起支付予他們的款項。助理署長(社會保障)回應時表示，若該名已故長者在通過當天符合資格領取社會保障，社署接獲遺產申索通知書後，會安排發放一次性額外款項作為該名已故長者的遺產。

8. 陸頌雄議員表示，鑒於通過當天會受不同因素影響，以此作為截算日期來決定某人是否符合資格獲發一次性額外款項，或會令部分合資格獲發一次性額外款項的人士變得不合資格。此外，有些綜援受助人即使可早些脫離綜援網，或會考慮繼續留於綜援網至獲發一次性額外款項為止。他建議，在公布當天至通過當天領取綜援的人士，應符合資格獲發一次性額外款項。至於領取職津的人士，截算日期應為公布當天前 6 個月。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以通過當天作為截算日期，與過往財政年度發放一次性額外款項予領取社會保障的人士的安排一致。若以通過當天作為截算日期，調整電腦系統亦會較為簡單。

9. 張超雄議員詢問，領取綜援、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及一次性津貼的人士須否就一次性差額款項提交申請。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一次性差額款項不適用於一次性津貼。合資格獲發一次性差額款項的領取社會保障人士(即領取高齡津貼(包括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人士、領取普通傷殘津貼人士及某些類別的綜援受助人)，無需另行提交申請。勞福局副局長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一次性額外款項及一次性津貼不會計入受助人的住戶入息，而受助人獲發這些款項後的 24 個月內，有關款項亦不會算作他們的資產。

10. 主席關注到，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或許無法應付低津/職津計劃實施改善措施及向領取低津/職津人士發放一次性額外款項所產生的工作量。他詢問辦事處會否招聘臨時員工，處理低津/職津申請。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首席行政主任回應時表示，辦事處現時約有 500 名員工，辦事處職員在處理低津/職津申請方面已駕輕就熟，加上申請人更能掌握申請程序，他們提交的申請表的完整度已見提升。因此，處理低津/職津申請所需時間可予縮短。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認為，其人手可應付目前的工作量，在現階段沒有計劃增聘人手。

11. 梁志祥議員指出，在過往的財政年度，一次性額外款項於公布當天後的數個月才發放。他促請政府當局提升其電腦系統及設立超級電腦，以加快發放一次性額外款項及該計劃的津貼。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電腦系統須特別就該計劃作出調整，而調整工作在通過當天後才可展開，當局需要一些時間才能發放有關款項。

關愛共享計劃的實施安排

12. 陳志全議員表示，儘管綜援受助人會獲發一次性額外款項，許多寧願工作也不願領取綜援的人士無法受惠於有關措施。他認為，有關措施及該計劃加劇了社會分化。他表示，人民力量認為政府當局應向所有港人發放 1 萬元，因為這是最直接且最具效率的方法。所涉的行政費亦會較該計劃低。

梁耀忠議員對有指發放一次性額外款項及該計劃的款項令社會分化表示贊同，並呼籲政府當局優化該計劃。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推行該計劃旨在優化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的措施，與市民分享經濟成果。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市民對該計劃的意見。就胡志偉議員詢問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會否統籌該計劃的行政工作，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首席行政主任表示，辦事處會負責推行該計劃，現正討論有關的推行細節。

13. 鑒於稅務局的電腦系統已有納稅人的資料，胡志偉議員詢問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會否考慮利用稅務局電腦系統所備存的資料，處理該計劃的申請，並計算該計劃發放的款項與所得薪俸稅退稅額的差額，以減低行政費。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首席行政主任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討論有關的實施安排，並會留意有需要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減低行政費。

14.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會否聘用短期員工推行一次性額外款項及該計劃；若然，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聘用一些已退休的社署人員。她又詢問調整電腦系統及招聘此等員工所涉的開支。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領取社會保障人士的資料已儲存於社署的電腦系統，推行一次性額外款項及一次性差額款項無需額外的行政費及人手。政府當局會因應詳細安排，研究是否需要額外人手推行該計劃。

15. 就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就該計劃的實施安排及所涉的行政費提供資料，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詳情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布，希望可在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核 2018-2019 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財委會特別會議")舉行之之前公布。他察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立法會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前，向委員提供有關詳情。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該計劃的詳細推行安排及估算開支已載於政府當局在 2018 年 4 月 20 日發出的財委會參考文件(FCRI(2018-19)2 號文件)。)

16. 張超雄議員認為，領取低收入殘疾人士照顧者生活津貼或低收入家庭護老者生活津貼的人士，亦應受惠於該計劃。鑒於社署已有領取這些生活津貼的人士的資料，主席及張超雄議員表示，有關的照顧者應無須就該計劃提交申請，以節省行政費。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領取上述生活津貼的人士如符合該計劃的申領資格，必須提交申請，方可受惠。就梁耀忠議員詢問低津計劃優化措施的推行情況，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推出改善措施。領取職津的人士如符合該計劃的申領資格，亦可申領該計劃下的款項。

社會保障助理的工作量

17. 陸頌雄議員表示，高級社會保障助理及社會保障助理的工作量相當繁重，為了減輕高級社會保障助理的工作量，社會保障助理須替高級社會保障助理處理部分工作。他關注到是否有足夠人手，讓一次性額外款項得以順利推行。助理署長(社會保障)回應時表示，推行一次性額外款項無需額外人手。社署會按情況需要檢視其工作安排，以提高效率及避免工作互相重疊。在重整工作的過程中，社署會密切留意有關人員的工作量及工作壓力。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社署會獲提供額外全職人員，處理與推行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有關的工作。社署已聘請約 50 名臨時項目助理(他們全部均為社署的已退休社會保障人員)，在 2018 年 4 月開始協助處理推行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查詢及相關職務。主席指出，社會保障助理的工作量一直備受關注，希望政府當局對此課題多加留意。

IV. 處理家庭暴力的政策

[立法會 CB(2)1142/17-18(05) 至 (06) 及 CB(2)1839/16-17(01)號文件]

18. 應主席邀請，勞福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現時處理家庭暴力的政策及為面對家庭暴力的人士提供的各項支援服務。

家庭暴力個案的分析及統計數字

19. 陸頌雄議員表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人應獲提供足夠的輔導時間(例如數十小時)，讓有關的社署人員可充分了解他們的需要，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援助。他詢問家庭暴力個案的平均服務時間、該等服務的時間及範圍有否予以改善，以及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延長對家庭暴力個案的輔導服務時間。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前線社工須遵守提供輔導服務的相關指引，並會密切監察此等個案。個案跟進時間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對於很多家庭情況不穩定的個案，會由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跟進多年。即使這些家庭的情況穩定下來，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負責社工亦會繼續跟進有關個案 6 至 9 個月，經仔細審視後才會把個案結束。因應有關的受害人或家庭的服務需要，個案或會轉介予相關服務單位。至於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輔導服務的時間有多久，社署並無備存有關資料。

20. 陸頌雄議員詢問，負責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資助支援服務的前線社工人數，以及自 2004 年以來此等社工人數有否增加。主席又詢問社署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個案量。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共有 118 名前線社工。每名前線社工的個案量已大幅減少，現時每人平均處理 27 宗個案。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個案量亦持續減少，中心處理的個案大多並非為家庭暴力個案。社署曾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 5 間庇護中心，而非政府機構亦有參與為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支援服務的工作，例如熱線服務、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學習計劃")等。除此以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有為正辦理離婚/已離異並可能面對家庭暴力的家庭提供輔導服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表示，118 名職級為社會工作主任的前線社工，主要負責處理虐待兒童個案及兒童管養權爭議個案。另有 49 名職級為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的社工，負責處理配偶/同居情侶暴力的個案。)

21. 主席表示，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進行的一項研究，學校社工分別平均花 19 小時及 33 小時處理普通個案及涉及學生有自殺傾向的個案。依他之見，社署亦應可提供有關家庭暴力個案的統計數字，包括提供輔導服務的時間有多久。政府當局應研究家庭服務應否予以檢討，以及家庭暴力的成因有否轉變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個案量等。

22. 張超雄議員及陸頌雄議員對於政府當局沒有在其文件(立法會 CB(2)1142/17-18(05)號文件)中提供有關家庭暴力個案的分析，表示失望。他們認為，倘不就個案數字及性質、家庭暴力成因等進行深入分析，家庭暴力問題將無法徹底解決。就此，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就家庭暴力個案進行分析，並提供有關個案宗數及性質、家庭暴力的成因、每宗個案的平均服務時數、前線社工個案量的轉變、政府當局有何行動應對家庭暴力等資料。

政府當局

虐兒個案強制通報機制

23. 張超雄議員表示應就虐兒個案設立及早通報機制("強制通報機制")，讓社署及警方等相關政府部門可從速行事及採取所需行動，防止再有此類個案發生。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設立此機制。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亦曾討論強制通報機制的事宜。由於各界對虐待兒童的定義意見紛紜，故應先就此定義達成共識。此外，即將成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亦會研究虐兒課題及其他兒童相關課題，例如兒童發展及保護、兒童相關事宜的研究、相關政府部門之間的合作，以及政府當局就為兒童提供服務而採取的跟進行動。另一方面，政府當局現正檢討《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程序指引》")，優化處理程序及專業人員之間的合作，部分優化程序可按需要在過渡期內推行。政府當局亦會研究可如何加強在政府部門之間分享有關虐兒個案的資料，同時妥善顧及有關家庭及兒童的私隱，避免他們再受傷害。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行公眾諮詢或成立聚焦小組，就虐待兒童的定義達成共識。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負責檢討《程序指引》，有關課題會在該工作小組上討論。

24. 就副主席詢問設立學童缺課通報機制的進展，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育局正研究此課題。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補充，目前，若學生連續 7 天(而非連續 30 天)無故或在可疑情況下缺課，幼稚園必須通報教育局。學校人員已提高警覺，一些少於 7 天的缺課個案會轉介予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作初步評估/跟進。副主席表示，有些懷疑受虐的學生或僅缺課一兩天，學校人員在早期未必會向警方通報。他促請社署更加積極支援學校處理這些個案。勞福局副局長表示，虐兒個案應即時轉介予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會立即接觸個案所涉的學生/作出跟進。勞福局副局長認為，各政府部門及界別(例如學校、醫護界別、社會人士及鄰居)應通力合作，協助識別虐待兒童的跡象。為此，加強培訓前線人員識別及處理懷疑虐兒個案、在社會上推廣防止虐待兒童，以及適時轉介虐兒個案，至為重要。

家庭暴力個案的分類

25. 副主席詢問 2017 年 3 類家庭暴力個案(即"家庭暴力(刑事)"、"家庭暴力(雜項)"及"家庭事件")的統計數字。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總警司(刑事支援)")回應時表示，按"家庭暴力(刑事)"、"家庭暴力(雜項)"及"家庭事件"分類的個案宗數分別有 1 394、449 及 10 642 宗。與 2016 年的數字相比，2017 年該 3 類個案的總宗數下跌了 800 多宗。

26. 副主席擔心，一些分類為"家庭事件"的個案或不會轉介予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他又關注到，警方就家庭暴力所作的分類未必能準確反映個案的性質，導致有些家庭暴力個案未有獲得積極跟進。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倘有需要，警方會把"家庭事件"轉介予社署，以作跟進。

27. 張超雄議員表示，警方處理的家庭暴力個案大多被分類為"家庭事件"(約佔 85%)，並且沒有清晰資料交代警方有否成功把家庭暴力個案轉介予相關服務單位、多次發生的"家庭事件"有否成為家庭暴力個案，以及獲重新分類的個案宗數等。就此，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獲警方重新分類的

政府當局

家庭暴力個案宗數及進行重新分類的詳情。主席亦詢問有關為家庭暴力進行分類的詳情，以及警方會否就家庭暴力個案進行檢討及重新分類。

28. 總警司(刑事支援)回應時表示，現時就家庭衝突案件進行分類的方法，自 2009 年起生效。概括而言，"家庭暴力(刑事)"案件指有刑事成分的案件，"家庭暴力(雜項)"案件則指涉及普通襲擊的案件。此兩類案件由刑事調查隊或軍裝警務人員跟進。"家庭事件"則指任何圍繞家庭發生的非刑事事件，例如糾紛、滋擾、煩擾或衝突等。警方會在調查期間就案件進行分類，案件會記錄於"第二代家庭暴力資料庫"("資料庫")。若同一家庭曾有另一宗家庭衝突個案，過往記錄於資料庫的整體家庭衝突情況，將會有助警方評估該個案，並為有關家庭提供所需援助，例如把個案轉介予相關服務單位。

29. 就主席詢問有否為警務人員提供定期培訓，以提高他們對家庭暴力的警覺性，總警司(刑事支援)回應時表示，警方對家庭暴力十分重視，並會確保警務人員有信心處理家庭暴力。為提高警務人員對家庭暴力的專業敏感度，為學警及刑事調查隊而設的培訓課程已加入家庭暴力的元素，而在定期訓練日，亦有為警務人員提供此類培訓課程。此外，警方亦有舉辦簡報會，讓警務人員與相關界別人士及持份者分享有關家庭暴力專業敏感度的事宜。主席認為，讓社福機構及家庭暴力受害人參與警務人員的培訓，至為重要。他希望警方會繼續舉辦此類簡報會。

30. 梁耀忠議員表示，他曾處理一宗家庭暴力個案，負責的警務人員在盤問期間向受害人表示，若施虐者被檢控，警方亦會起訴受害人。有見該個案的處理手法不當，他促請警方改善警務人員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操守。總警司(刑事支援)回應時表示，在處理懷疑家庭暴力個案時，警方十分重視警務人員在處理此類個案時的專業敏感度。受害人對此類個案的態度和決定，在相當大的程度上影響警方所作的風險評估及對這些個案的性質的判斷。警方會遵守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指引，並會繼續透過培訓提高前線人員的專業敏感度及

態度。主席提及梁耀忠議員所引述的個案，詢問同時起訴家庭暴力個案受害人及施虐者是否警方的慣常做法。總警司(刑事支援)回應時表示，情況並非如此。警方會按案件性質及所持證據，決定如何處理此類個案，並會在有需要時尋求律政司的意見。主席表示，警方應察悉梁耀忠議員對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關注。

為有潛在家庭暴力危機的家庭、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的支援

政府當局

31. 梁耀忠議員表示，為防止家庭暴力，政府當局應分析家暴成因及採取所需的預防措施。社署應定期到有潛在家庭暴力危機的家庭進行家訪。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為加強對有潛在家庭暴力危機的家庭的支援服務及防止家庭暴力，家訪、輔導及外展服務會予加強。政府在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提供額外人力資源。政府當局會繼續檢討不同政府部門就虐兒個案所作的轉介及跟進工作，並會在有需要時加以改善。就主席要求取得有關增撥資源予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詳情，勞福局副局長表示，所需資料會在相關服務單位的分工敲定後備妥。

政府當局

32. 張超雄議員表示，在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下，衛生署母嬰健康院的護士會評估兒童有否被虐待或疏忽照顧的風險。不過，即使發現有此風險，除非得到父母的合作，護士亦無法採取行動或把個案轉介予社署。他促請政府當局積極接觸有潛在家庭暴力危機的家庭及加強其家訪服務。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個案社工會跟進母嬰健康院所轉介的個案，並會到有關的家庭進行家訪，以加深了解他們的需要。根據社署的統計數字，虐兒個案的施虐者主要是父母。為此，當局會加強支援在管教或照顧子女方面有困難的父母。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a)母嬰健康院轉介予社署的個案宗數；(b)個案社工到有關家庭進行家訪的次數；及(c)個案社工能接觸到有關父母以作跟進的個案宗數及這些個案的背景。勞福局副局長答應提供所需資料。

33. 陸頌雄議員表示，若受害人或施虐者拒絕接受輔導或相關服務，政府當局或無法採取任何行動。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改善現行機制，以解決問題。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對於嚴重或高風險的家庭暴力個案，即使有關家庭拒絕接受政府當局的服務，社署也會作出跟進。社署會嘗試透過其他渠道介入這些家庭，例如透過為他們提供的其他服務。社工會密切留意這些家庭是否有家庭暴力跡象，並會在有需要時尋求警方協助。

為施虐者提供的輔導服務

34. 鑒於在 2008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間僅有 559 名男性施虐者及 124 名女性施虐者參加施虐者輔導計劃，潘兆平議員認為，與家庭暴力個案整體數字相比，該計劃的參與率偏低。他詢問，參與率偏低是否因為沒有足夠人手推行施虐者輔導計劃，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就該計劃進行檢討。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施虐者輔導計劃由 13 次每節兩小時的課程組成，部分參加者或基於工作理由而未能持續出席計劃。為向施虐者提供另一服務選擇，政府當局開辦了學習計劃。該計劃是一個 6 小時的教育課程，以較靈活的方式提供，讓參加者可在完成計劃後接受更深入的介入。當局會在 2018-2019 財政年度增撥人手和資源，加強提供學習計劃。

35. 主席察悉，自反暴力計劃於 2008 年 8 月推出以來，僅有 5 名施虐者(截至 2017 年 12 月)曾參加計劃，他詢問該計劃參與率偏低的原因。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條例》")(第 189 章)，當法院發出禁制騷擾令時，可同時規定答辯人參加反暴力計劃，而禁制騷擾令應由受害人提出申請。由於此類命令的申請為數不多，法院轉介予反暴力計劃的個案宗數寥寥可數。基於此情況，政府當局已重新調配反暴力計劃的資源來提供學習計劃，以涵蓋未有被法院強制規定參加此等計劃的施虐者。張超雄議員表示，有別於其他教育計劃，反暴力計劃須由法院強制施虐者參加。為此，加強其他教育計劃，對提高反暴力計劃的參與率沒有幫助。

36. 主席及張超雄議員表示，禁制騷擾令申請宗數偏低，是因為家庭暴力受害人難以就提交此類申請取得法律援助。張超雄議員表示，在香港，禁制騷擾令的申請程序相當複雜，受害人須依靠律師的協助才能提交申請。在一些海外地方，受害人在警署或透過非政府機構填寫一份簡單的表格，便可申請此類禁令，他們在申請過程中，無須聘請律師。他促請政府當局仔細檢視此類禁令的申請程序。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家事法庭正着手成立一個工作小組，檢視此類禁令的申請程序。

37. 葛珮帆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深入研究或會導致家庭暴力的家庭問題，從而加強預防措施。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曾建議當局為有潛在家庭暴力危機的家庭定期進行家訪，藉以防止家庭暴力。她關注為施虐者提供的教育計劃是否足夠，以及為曾遭虐待的兒童提供的輔導服務是否有效。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為有潛在家庭暴力危機的家庭定期進行家訪，一直是社署的工作方向。推行家庭支援計劃，旨在及早識別和介入有潛在家庭暴力危機的家庭。當局招募曾經歷家庭暴力的前服務使用者擔任家庭支援計劃的義工，鼓勵這些家庭在有需要時及早尋求協助。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相關服務單位會提高對有需要家庭的問題的關注，藉以防止家庭暴力。在 2018-2019 財政年度，社署會提供額外資源優化學習計劃，該計劃提供各類服務，包括支援目睹或面對家庭暴力的兒童。應葛珮帆議員要求，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答應提供家庭支援計劃現時的義工人數，以及經優化的學習計劃擬服務的兒童目標人數。

政府當局

精神虐待

38. 主席表示，在社聯舉辦的家庭暴力政策研討會("該研討會")上，有參加者關注到當局未有就家庭暴力清晰界定精神虐待的定義。根據社署發出的《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程序指引(2011 年修訂版)》，精神虐待的定義為"持續令對方反感或威迫的行為，意圖造成情感傷害或恐嚇造成傷害"。然而，《條例》沒有訂明精神虐待的定義。儘管法院

可根據《條例》發出禁制騷擾令，騷擾行為沒有清晰的定義。為此，相關政府部門可自行詮釋何謂騷擾行為，以及有關行為會否構成精神虐待。依他之見，這正是處理家庭暴力及同居關係暴力的不足之處。他又表示，精神虐待個案數字分別僅佔社署錄得的虐兒個案及配偶/同居情侶暴力個案的 0.7% 及 13.4%。此等個案所佔比例偏低，可能是由於沒有清晰的精神虐待定義以致分類錯誤所致。許多參與該研討會的人士關注到，當局會否就家庭暴力界定精神虐待的定義。

39.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根據社署的統計資料，涉及親密伴侶或配偶的精神虐待個案約佔家庭暴力個案總數的 13%。約 8% 的家庭暴力個案為多種虐待個案，可能亦涉及精神虐待。政府當局十分重視精神虐待，並會加強為前線人員提供培訓和指引，以分辨精神虐待及其他類別的虐待。主席表示，雖然統計上約有 13% 的家庭暴力個案為精神虐待個案，精神虐待個案的實際數字遠高於此。

元朗區的家庭暴力個案

40. 潘兆平議員表示，根據 2017 年社署的統計資料，元朗區新呈報的虐兒個案及配偶/同居情侶暴力個案數字最高。就此，他詢問當局會否就家庭暴力個案宗數偏高的地區採取針對性措施，以應對家庭暴力，以及會否為這些地區的有需要家庭提供特定服務。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社署已在全港設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作為專門服務單位，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一系列一站式的服務。個別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會按當區的家庭暴力個案的性質和宗數，每年制訂工作計劃(例如加強培訓專業人員及區內的公眾教育)。

41. 主席詢問社署曾採取的行動，以應付元朗區的家庭暴力，以及家庭暴力是否為元朗區福利服務策劃及協調委員會在 2016-2017/2017-2018 年度的主要關注事項。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自 2004 年起，就應對家庭暴力而言，元朗區一直是優先地區。分配予元朗區的保護家庭及兒童

服務課的人手，是所有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之最。為應對家庭暴力，社署亦曾聯同警方及一些非政府機構在元朗區推出不同的計劃，並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潘兆平議員表示，2017年，元朗區的虐兒個案有104宗，灣仔區則有13宗。政府當局應制訂政策及提供人手，以採取具體措施，解決家庭暴力個案宗數偏高地區的家庭暴力問題。

V. 無家者(特別是於廿四小時快餐店過夜的無家者)的福利支援

[立法會 CB(2)1142/17-18(07)至(08)號文件]

42. 應主席邀請，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向委員簡介社署為露宿者提供的社會福利支援服務。

43. 主席表示，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社協")獲邀就無家者(特別是於24小時快餐店過夜的無家者)的福利支援表達意見。應主席邀請，社協的陳仲賢先生、黃冠穎先生及吳衛東先生表達意見，他們的意見綜述於附錄。

政府當局就社協的意見作出回應

44.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就社協表達的意見提出下列各點：

- (a) 社署"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登記的露宿者人數，包括於24小時快餐店過夜並獲社工評定為露宿者的人士。社署沒有分開備存於24小時快餐店過夜的人士的統計數字；
- (b) 社署轄下的服務單位及專門服務露宿者的非政府機構每月更新"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的資料及數據，此為收集露宿者最新資料的一個較有系統的方法。社署會繼續採用此方法更新該系統，並歡迎社協繼續提供這方面的數據；

- (c) 當局為女性露宿者合共提供了 31 個宿位，而非社協進行的《香港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研究》("社協的研究") (立法會 CB(2)1169/17-18(01)號文件) 所指的 5 個宿位。政府當局已在與營辦單身人士市區宿舍的非政府機構簽訂的服務協議中訂明，露宿者是市區宿舍的服務對象；
- (d) 營辦自負盈虧宿位的非政府機構可自行訂立該等宿位的住宿期。露宿者的個案工作者會密切檢視他們的情況，並會按個別個案的需要，考慮延長露宿者的住宿期；及
- (e) 所有有關的政府部門一直緊密合作，協助露宿者。有需要的露宿者可使用醫院管理局或衛生署轄下各項醫療及精神健康服務。社署會跟進露宿者的福利需要。

討論

露宿者的居住需要

45. 張超雄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分析露宿者人數增加的原因，以及為何有些露宿者重返街頭露宿。由於未有這樣做，露宿問題無法獲得解決。梁耀忠議員表示，根據社協的研究，露宿原因為：(a)根據現行的編配機制，單身人士須輪候很長時間，才可獲編配公共租住房屋("公屋")；(b)許多單身人士未能符合公屋的入息及資產規定；及(c)宿舍的住宿期過短。鑒於露宿者難在入住宿舍期內(資助宿位為 6 個月)尋找合適的居所，他們唯有重返街頭露宿。為避免出現此情況，當局應推行適時及特定措施，照顧露宿者的住屋需要。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的短、中及長期措施，以解決露宿問題。

46.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社署曾根據"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登記的資料，分析露宿原因，所得的結論與社協的研究相類似。

主要原因為：(a)失業及沒有收入支付租金(佔分析所涵蓋的露宿者約 37%)；及(b)未能找到可負擔租金的居所(佔分析所涵蓋的露宿者約 14%)。其他原因包括：(a)節省金錢或方便工作(佔分析所涵蓋的露宿者約 20%)；(b)個人選擇(佔分析所涵蓋的露宿者約 8%)；及(c)因剛離開醫院/監獄/戒毒所而尚未找到居所(佔分析所涵蓋的露宿者約 12%)等。鑒於目前單身人士宿舍的平均使用率約為 80%，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沒有計劃增加宿位的供應。政府當局會監察宿位的需求，並在有需要時檢討此類宿位的供應。

47. 張超雄議員表示，鑒於許多露宿者年紀老邁或行動不便，他們不願入住上格床位，以致許多此類宿位無人問津。儘管宿位的平均使用率約為 80%，現時仍有露宿者正在輪候宿位，輪候時間約為 6 個月。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一些非政府機構會預留下格床位給有特別需要的露宿者，上格床位則會編配予身體狀況較佳的露宿者。

48. 鑒於社署無法要求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延長其自負盈虧宿位的住宿期，張超雄議員表示，許多宿友僅可入住這些宿位 3 個月，之後須重返街頭露宿。他察悉在 640 個露宿者宿位中有 418 個是自負盈虧宿位，認為自負盈虧宿位所佔比例過高。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在規劃單身人士宿位的供應時，政府當局會考慮宿位(包括自負盈虧宿位)的整體供應。

49. 有見社署的紀錄與社協的研究的露宿者人數有所不同，郭偉強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與社協討論並劃定為露宿者登記的準則，以取得更準確的露宿者數字，以便為露宿者政策作更好的規劃。他認為，倘若住屋租金持續上升，露宿者人口將會增加，導致宿位更加短缺。他呼籲政府當局檢討宿舍的服務質素及編配宿位安排，例如宿舍開放時間及上格床位的使用，以提高使用率。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為了方便管理，一些非政府機構訂明宿舍的開放時間，但對於須在特殊時段工作或當夜更的宿友，會作出彈性安排。

露宿者及無家者提供的支援措施

50. 主席及張超雄議員表示，根據社協的研究，在 2013 年至 2017 年，於 24 小時快餐店過夜的無家者人數增加了兩倍。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具體措施，解決無家者於這些快餐店過夜的問題。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於 24 小時快餐店過夜的無家者人數可能會因天氣炎熱而增加，在街上露宿的無家者或會因而減少。為改善宿舍的居住環境，所有資助宿舍及一所自負盈虧宿舍已設有空調。

51. 張超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改變其對露宿的思維，露宿不是個人選擇，而是社會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會為露宿者提供甚麼援助。郭偉強議員表示，當局應制訂全面的露宿者政策。他認為，一些露宿者如能解決自身的問題，或會願意放棄露宿街頭。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這方面進行研究。主席表示，社會對露宿者及無家者不甚關注，他們被社會孤立。過往曾有政府部門拒絕委派代表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討論有關露宿者的事宜。就此，他詢問哪個政策局/政府部門應牽頭為露宿者提供支援服務，以及負責這些事宜的政策局/部門。

52.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並無視露宿純粹為個人選擇，並明白露宿有其不同原因。一些露宿者並非無家可歸，但他們基於種種原因而選擇露宿街頭。社署會跟進有需要人士(包括露宿者)的社會福利需要。為協助露宿者重新融入社會，社署會因應露宿者的情況，透過不同方法為他們提供社會福利支援服務，包括家庭及經濟上的支援。當局會為有經濟需要的露宿者提供不同的支援服務(例如發放綜援及緊急援助，以供他們應付搬遷費等開支)。社署亦會協助剛出獄或離開戒毒所的露宿者尋找居所。鑒於露宿者大多居於市區，政府當局已在公共交通便利的地方設立宿舍。倘有需要，亦會就個別地區為露宿者提供地區為本的支援服務。

53.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3)表示，露宿是一個複雜的社會問題，涉及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的範疇。在嚴寒或酷熱天氣下，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會為有需要人士(包括露宿者)提供臨時收容中心。民政署沒有既定的露宿者政策，但會因應露宿者的需要及露宿可能引起的問題(例如環境衛生問題)，在地區層面採取行動。民政署轄下相關地區辦事處會統籌跨部門的聯合行動，以解決露宿所引起的環境衛生問題。

(於下午 12 時 42 分，主席將會議由指定的結束時間延長 15 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54. 就郭偉強議員詢問社署或民政署會否考慮為正在輪候入住宿舍的露宿者提供保險箱，以供保管貴重物品，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當局有為宿友而非輪候入住宿舍的人士提供地方，以供存放個人物品。社署在現階段沒有計劃為輪候入住宿舍的人士提供保險箱。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3)表示，民政署沒有就為露宿者提供支援服務獲撥專項資源，亦不會為露宿者提供儲物設施。倘有需要，民政署會繼續就各區其他政府部門的工作提供適當的援助。

跟進

政府當局

55. 主席要求社署及民政署就社協提出的下列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 (a) 政府當局自 2013 起提供的額外資助宿位數目；
- (b) 政府當局何時會分開就於 24 小時快餐店過夜及在街頭露宿的無家者提供統計數字；
- (c) 政府當局何時可為已在"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登記的全部 1 091 名露宿者(截至 2018 年 2 月底)作出住屋安排；
- (d) 政府當局會否調配醫務人員為露宿者提供外展服務；及

- (e) 為何為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俗稱"N無住戶")提供的短期紓困措施僅可於 2018-2019 財政年度提供。

張超雄議員表示，除社署及民政署，勞工及福利局亦應就上述事項作出回應。

VI. 其他事項

2018 年 4 月 14 日的特別會議

56.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就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實施安排表達意見。

探訪安泰邨及安達邨

57.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時探訪安泰邨及安達邨，讓委員了解為新公屋屋邨居民提供的社會福利服務。秘書處會於適當時候通知委員是次探訪的詳情。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5 月 31 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舉行的會議

無家者(特別是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的福利支援

團體發表的意見和關注摘要

團體名稱	意見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立法會 CB(2)1169/17-18(01)號文件 • 宿位應主要由政府當局提供。 • 儘管宿舍的平均使用率約為 80%，由於需時完成所需手續，宿舍空置的宿位未能於騰空後即時再作編配。事實上，宿位已被全數使用。 • 政府當局應每年就無家者進行統計調查。 • 政府當局應說明：(a)政府當局自 2013 年起提供的額外資助宿位數目；(b)何時會分開就於 24 小時快餐店過夜及在街頭露宿的無家者提供統計數字；(c)何時可為已在"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登記的全部 1 091 名露宿者(截至 2018 年 2 月底)作出住屋安排；(d)會否調配醫務人員為露宿者提供外展服務；及(e)為何為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俗稱"N 無住戶")提供的短期紓困措施僅可於 2018-2019 財政年度提供。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5 月 31 日